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2 年 2 月 14 日 臺中(三)字第 092002041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3 月 9 日 臺中(三)字第 093003059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 臺中(二)字第 100009499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7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544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655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C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6351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130102915 號函同意備查

修習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課程 2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修習「分科教材教法」課程，須先修「教學原理」課程。 *修習「分科教學實習」課程，須先修「分科教材教法」課程。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4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4	
		教育見習I	1	
		教育見習II	1	
選修課程 至少 4 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2	*「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含職業教育與訓練 9 小時、生涯規劃 9 小時、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概論	2		
	教育法規	2		
	<u>*教育議題專題(必選)</u>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學校行政	2		
	教育哲學	2		
	現代教育思潮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教育行政	2		
	多元文化教育	2		
學習評量	2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說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2 科 4 學分。係提供師資生擔任教師應具備教育理論，中學學生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與法規等相關知識課程。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4 科 8 學分。係提供師資生瞭解中學課程綱要/大綱內容、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等知能。

3、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4 科 10 學分。含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另含教育見習課程，

4、選修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含必選 2 學分。

二、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中等學校進行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

三、本表為 113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之前具備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身分者，可修習本表相同名稱之課程抵免其教育專業課程。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2 年 2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0920020417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 年 3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0930030590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1000094996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35449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96553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C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6351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02915號函同意備查

必/選修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專業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修習「分科教材教法」課程，須先修「教學原理」課程。 *修習「分科教學實習」課程，須先修「分科教材教法」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 (群科)教材教法	4	分科/分領域 (群科)教學實習	4	
						教育見習I	1	教育見習II	1	
合計學分數			4		6		7		5	
專業選修	選修課程	青少年心理學	2	教師專業發展 (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哲學	2	現代教育思潮	2	*「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含職業教育與訓練9小時、生涯規劃9小時、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
		教育概論	2	學校行政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行政	2	
		教育法規	2	多元文化教育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教育議題專題(必選)	2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學習評量	2	

			8		8		8		8	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合計學分數										
專業必修	10 科目 22 學分									
專業選修	必選 1 科目 2 學分，任選 1 科目 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26 學分									

說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2 科 4 學分。係提供師資生擔任教師應具備教育理論，中學學生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與法規等相關知識課程。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4 科 8 學分。係提供師資生瞭解中學課程綱要/大綱內容、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等知能。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4 科 10 學分。含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另含教育見習課程。
4. 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含必選 2 學分。

二、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中等學校進行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之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

三、本表為 113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之前具備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身分者，可修習本表相同名稱之課程抵免其教育專業課程。